

# 中華民國拳擊協會

## 第十二屆第二次理監事會議 會議議程

- 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01 日，上午 11 時 00 分。
- 二、地點：上品餐廳
- 三、出席人員：(如簽到表) 紀錄：陳立威
- 四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- 五、來賓致詞：略。
- 六、工作報告：  
    (一)年度工作  
    (二)財務報告
- 七、討論提案：  
    案由一：108年度工作計畫提請討論？  
    說明：如附件，理監事會議手冊第9頁。  
    決議：彭副理事長建議須搭機飛行逾四小時之賽事，將航班搭乘艙等提升為商務艙，以提供參賽教練及選手一個更好的狀態參賽。  
    本會 108 年度工作計畫通過。

- 案由二：本會委員會委員名單提請討論？  
說明：如附件，理監事會議手冊第20頁。  
決議：彭副理事長建議選訓委員會新增兩員：彭副理事長及劉欣宏老師，選訓委員會委員決議通過，其餘委員會名單皆通過。

- 案由三：行政規費收取  
說明：本會C級及C升B級教練、裁判研習等晉級考試，酌收行政作業及證照費用900元提請討論。  
決議：通過。

案由四：考取C、B級教練證照是否必須入會？

說明：考取本會各級教練資格、研習須具有本會會員資格。

決議：通過

案由五：律定B級教練晉級A級教練考試規費。

說明：B級教練晉級A級教練第一次考取規費3000元(含講義、考試、證照、行政工作、保險、午餐)等費用、A級教練裁判複訓研習報名費 維持2000元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案由六：本會拳擊運動中長期發展計畫、人事遴選、任用規章、年終工作績效考核表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本會依據107年度奧亞運特定體育團體訪評計畫辦理。  
詳見本手冊附件二第23頁。

決議：通過

案由七：有關本會遴選之代表隊教練及選手行為。

說明：本會遴選之奧、亞運培儲訓或參加年度國際單項錦標賽遴選之教練及選手，如有逾期不報到、缺席未依程序請假、無故未參與集訓、無故棄賽等行為，是否提交紀律委員會討論給予禁賽處分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案由八：提高本會舉辦各項賽事之選手報名費。

說明：1. 本會舉辦各項賽事之選手報名費過低，建議從現有500元提高至800或1000元。

2. 其中選手保險就因拳擊運動項目屬特定危險項目，每人高達133元起跳。故在會議中研討。

決議：決議調整報名費至 600 元整。

案由九：申請選手證提高規費。

說明：1. 本會申請選手證原訂一本200元，建議提高至300元（回寄郵資另計）。

2. 因今年紙張價格不斷上漲選手冊成本也提高50%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案由十：調整裁判工作費用。

說明：現行裁判工作費為1000元，建議提高為1200元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：

<b>提議人</b>	本會行政組(詳見附件三)
<b>說明</b>	案由一：2018 雅加達亞運有功教練獎金分配比例提案討論，提請討論。 說明：1. 此提案本會於 107 年 7 月 17 日至 7 月 20 日以紙本徵詢意見全數 27 名理事會成員，共有 18 名理事回函同意，通過。 2. 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函覆，此討論須經過理監事同意方可報部，故排入臨時動議議程。
<b>決議</b>	通過
<b>提議人</b>	彭副理事長台臨
<b>說明</b>	案由二：為推廣俱樂部盃拳擊獎金賽，建議成立俱樂部盃推動委員會。 說明：1. 為推廣拳擊運動全民化，兼顧選手未來出路及相關收益。 2. 若順利推廣將能夠提升拳擊運動知名度。
<b>決議</b>	通過
<b>提議人</b>	李理事長武男
<b>說明</b>	案由三：將總統盃賽事分流。 說明：由於總統盃報名人數眾多，理事長提議將各組別分開日期比賽，避免賽程冗長費時。
<b>決議</b>	待細節更清楚後再討論。

九、散會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01 日下午 15 時 00 分。